**苏州市积极开展夏季秸秆禁烧行动**

苏州市秸秆分布特点主要是“面广、点散、量小”。夏收以来，各地认真贯彻省、市有关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坚持源头管理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今年夏收秸秆禁烧期间，根据环保部、省环保厅卫星遥感的通报情况，我市仅发现省厅卫星遥感火点2处；从市级日常巡查情况看，全市焚烧火点和过火面积较往年有所下降，未发生因大面积焚烧秸秆引起的污染事件。我们的主要做法是：

**一是各级重视、落实责任。**夏收前，我市召开专题会议，明确各级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认真吸取了2013年夏季“第一把火”的教训，时刻保持秸秆禁烧工作的高压态势；不断完善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（街道）、村、组五级秸秆禁烧工作网络，层层明确责任人，落实秸秆禁烧要求，形成政府负责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

**二是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各地充分利用广播、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力度，增强农民法律意识，提高秸秆禁烧自觉性。对禁烧和综合利用组织得力、措施扎实、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宣传报道，对秸秆焚烧严重的地区进行公开曝光，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**三是强化巡查，及时处置。**秸秆禁烧期间，全市组建市、区、镇、村、组五级禁烧巡查队伍，开展网格化巡查，参与巡查人次近万人。市支队成立了5个巡查督查组，分片包干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，并迅速通知辖区。各地在秸秆禁烧的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，组织环保、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及时制止秸秆焚烧行为。

**四是以用促禁，完善考核。**环保部门加强与农委等部门联系，以用促禁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，积极用好考核奖励和督查巡查手段，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各地考核体系，通过多个体系的考核，形成倒逼机制，将禁烧的压力层层传递下去。同时，将禁烧成效与补助资金直接挂钩，对发现火点的村或社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，取消当年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补助资金。